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孫慧芳

電話：1999#1247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mail.ta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76034177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-1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(附件1)、107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補助作業流程(附件2)(1452918_10760341771_1_ATTACHMENT1.doc、1452918_10760341771_1_ATTACHMENT2.doc)

主旨：本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（以下簡稱本學期）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及本局107年6月21日北市教國字第1076010220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
二、學生午餐費補助係屬前揭計畫補助項目之一，請輔導學生逕填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（附件1）申請表，各校據以審核。

三、補助作業說明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

1、國民中小學：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），經學校以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收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。

2、高中職學生：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國立）經學

大佳國小 1070828



RHAA1076000709



校以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收案之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國中、小補助金額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；本學期補助日數為99日（107/8/30-108/1/18），本學期每人補助以各校餐費（單餐餐費金額*99日即為本學期的補助餐費）核實補助；高中職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，每人補助5,445元。

(三)申請作業流程：

- 1、學生午餐費補助係屬本市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扶助項目之一，國民中、小學配合代收代辦費補助申請期限，學生於開學2週內（107年9月7日）填具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統一辦理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各補助別之身分審查；高中職考量新生入學作業不同，申請期限延長為開學1個月（107年9月28日）。
- 2、補助作業：學校將審核符合午餐費補助要件之學生，製作「補助學生名單」（如附件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補助作業流程之附表2、附表3）辦理校內補助及經費核銷，相關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名單及學生領據均留校備查，毋需送局，惟應於107年10月12日前填具「107年度清寒學生午餐費經費結算表」（如附件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補助作業流程之附表1，無增撥需求者亦需填報）送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承辦人

孫慧芳 支援教師)彙整。

- 3、另國立及私立學校除前揭「107年度清寒學生午餐費經費結算表」外，應將結餘款移回憑證（預撥款有餘者）或不足數收據（預撥款不足者）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學生名單，一併送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。
- 4、辦理期程：各校請於107年10月12日前送「107年度清寒學生午餐費經費結算表」，完成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。

(四)經費：

- 1、市立學校107年度清寒學生餐費補助經費係編入各校預算，所需經費請由學校相關預算先行調整支應，學校107年度所編預算倘有不足，同意由學校基金餘額支應。另年度預算有餘或學生期中繳回之餘款，市立學校均留校，免繳回。
- 2、國立及私立學校所需經費由本局107年度學生餐費補助預撥款支應（本局107年6月21日北市教國字第1076010220號函計達），如有剩餘，請將憑證（支票或匯款單影本）移回；倘有不足，請學校先以校內經費支應，本局另依學校所報結算表增撥補助款，國立及私立學校已送局辦理核銷名單中之學生倘有繳回補助款情形，學校統一彙整，於學期末一次移回本局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(二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（減免

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。

(三)學校已列冊補助學生應暫免繳學校午餐費，俟補助款撥付後結算；受補助學生倘訂購學校午餐其應繳餐費高於補助款，且經學校募集社會資源後仍未能充份協助，得另以專案報局申請補助。

(四)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補助。

(五)高中職夜間部及進修學校學生之餐費補助，請另依本局8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0760341773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
(六)檢送本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流程圖、補助一覽表、學生名單及學生領據（回條）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2018-08-28
15:15:32
章

裝

訂

線